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香港·宁波·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Hongkong Ningbo Fuzhou

二〇一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1727/FY/2015-05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正中珠江就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16100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报告期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由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1610010）。
《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莞名雕对有关业务资质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名雕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4]112645 延，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了 1 家分支机构小榄分公司，发行人下属的龙华分公司因所在行政区域更名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瑞峰分公司变更为演达分公司，有关发行人分支机构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1	龙华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西侧幸福枫景花园第 2 栋 042、043 号	蓝继晓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及包装制品设计，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2005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
2	演达分公司	惠州演达一路 1 号瑞峰商业广场写字楼（北面塔楼）第 18 层	刘勇	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

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兼股东林金成持有深圳市幸福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深圳市幸福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1835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路 32 号银湖警苑 2 栋 17D，法定代表人为高洁，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翻译服务；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文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具、玩具的销售；房地产经纪；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直销企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取得新增注册商标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 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2214606	37	2014-08-07 至 2024-08-06	注册
2		发行人	12214522	42	2014-08-07 至 2024-08-06	注册
3		发行人	12214466	35	2014-08-07 至 2024-08-06	注册
4		发行人	12303849	37	2014-08-28 至 2024-08-27	注册
5		发行人	12214598	37	2014-08-07 至 2024-08-06	注册

6	名雕墅派 MINGDIAO SHUPAI	发行人	12214513	42	2014-08-07 至 2024-08-06	注册
7	名雕墅派 MINGDIAO SHUPAI	发行人	12214456	35	2014-08-07 至 2024-08-06	注册
8	 名雕 MINGDIAO	发行人	9088968	20	2014-05-07 至 2024-05-06	注册
9	 拉克锐	发行人	11902153	42	2014-05-28 至 2024-05-27	注册
10	 拉克锐	发行人	11902131	42	2014-05-28 至 2024-05-27	注册
11	拉克锐	发行人	11902117	42	2014-05-28 至 2024-05-27	注册
12	拉克锐	发行人	11902054	37	2014-05-28 至 2024-05-27	注册
13	 拉克锐	发行人	11902021	37	2014-05-28 至 2024-05-27	注册
14	 拉克锐	发行人	11902013	37	2014-05-28 至 2024-05-27	注册
15	 佰恩邦装饰 BAIBENBANG DECORATION	发行人	12303936	42	2014-08-28 至 2024-08-27	注册
16	 佰恩邦装饰 BAIBENBANG DECORATION	发行人	12303859	37	2014-08-28 至 2024-08-27	注册

(三) 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的名雕丹迪及名雕培训中心变更了其住所。

名雕丹迪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8793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201、0204、0205、0209、0221、0222 单元。

名雕培训中心现持有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登记号：粤深罗民证字第 060016 号），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南嘉宾花园裙楼 4 层北段 A 区。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吴秋波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一路一号瑞峰广场 A 座 18 楼 01 号、02 号、03 号、09 号、10 号	351.73	2014.09.01-2019.08.31
2	发行人	卓碧红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一路一号瑞峰广场 A 座 18 楼 04 号、05 号、06 号、07 号、08 号	337.74	2014.09.01-2019.08.31
3	发行人	李兰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507 房	119.02	2014.11.01-2017.10.31
4	发行人	杨杰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508 房	119.02	2014.11.01-2017.10.31
5	依云水岸分公司	黎洁珊	佛山市东平新城裕和路 A482 号依云水岸 60 号	80.2	2014.06.01-2017.05.14
6	依云水岸分公司	黎洁珊、韦艳庭	佛山市东平新城裕和路 A482 号依云水岸 61 号	53.76	2014.06.01-2017.05.14
7	依云水岸分公司	韦艳庭	佛山市东平新城裕和路 A482 号依云水岸 62 号	55.14	2014.06.01-2017.05.14
8	东莞名雕	叶慧媚、叶慧燕、叶克强	东莞市东城区中信东泰花园阳光假日南街 32 号商铺	151.48	2015.06.01-2020.05.31
9	东莞名雕	吴柳春	广州市新塘镇凤凰北横路新东城 242 号 A 栋 905、906、907、908、909、910、911、912 号	425.36	2015.02.15-2020.02.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0	名雕培训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 鲲鹏职业技术 培训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南嘉宾花 园裙楼 4 层北段 A 区	900	2014.11.01- 2019.03.31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表所列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购买相关物业的商品销售（预售）合同、物业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或房屋产权确权清单以及转租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于当时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已有 13 份合同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施工合同

序号	施工方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冯**	金地天玺**	1,062,173.00
2	重庆拉克锐	张**	伊顿庄园 2 期**	1,103,363.00
3	长沙拉克锐	刘**	威尼斯碧桂园苇岸翠啼**	1,121,757.00
4	发行人	陈**	公园大地**	1,188,180.00
5	发行人	深圳市车度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半岛一号**	1,232,842.00
6	发行人	唐**	金地湖山大境**	1,309,598.00
7	重庆拉克锐	李**	保利高尔夫**	1,338,176.00
8	发行人	郑**	雅居乐长堤半岛**	1,359,926.00
9	发行人	许**	观澜湖高尔夫黄金岭**	1,576,940.00

序号	施工方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0	名雕丹迪	王**	湖南长沙龙湾国际社区**	2,382,584.00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博新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管线	产品以双方拟定的出厂价格进行结算，产品价格有浮动时，以双方协商为准。结款方式为月结。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5.1.1-2016.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524,019.1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352,255.21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及 3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曾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章顺文先生、全奋先生、刘力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曾琳先生、章顺文先生、全奋先生、刘力平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曾琳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52419750212****。本科学历。曾任名雕有限法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法务部经理。

全奋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6000219760312****。本科学历，律师。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药材公司办公室法务专员；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在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在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2013年在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章顺文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60502****。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飞亚达（A000026）、共进股份（603118）、中航三鑫（002163）独立董事。

刘力平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居留权，1937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3020319371212****。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深高级室内建筑师。现任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深圳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室内建筑设计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中国室内设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名誉理事。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的《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就协同办公系统项目获得项目资助人民币41万元整。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该项目资助金额人民币41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东莞市、重庆市及长沙市有关国家税务和地方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

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违章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蓝继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审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或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通过深圳市信用信息查询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登记信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无事先确定的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是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所有股东均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李淳

经办律师:

吴爽

经办律师:

周一美

2015 年 3 月 25 日